

六。請各管理國對於提供之研究及訓練便利，在其所管領土內予以相當宣揚，並採取其他辦法，以求確能儘量利用此種協助；

七。請秘書長將所有關於此種協助及申請手續之詳情，列入聯合國新聞資料內，並請其將此項詳情轉達各專門機關，俾各該機關在有關出版物中同樣予以宣揚；

八。請秘書長經與各管理國商議後，擬具一報告書，詳細載明所提供之協助及利用此項協助之情形，供大會參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八四六(九)。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

一。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就其一九五四年屆會工作提出之報告書；⁴

二。核准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特別報告書⁵，認為足以補充前於一九五一年核准之報告書；⁶

三。請秘書長將此項特別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查照；

四。表示贊同報告書所載應由秘書長召集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春季舉行第六屆會之建議；

五。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書，特別注重以一九五四年內遞送秘書長之情報為主要根據之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

六。決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三)第四段(甲)雖另有規定，但一九五五年所遞情報之全部撮要與分析應於一九五六年提出大會。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八四七(九)。關於非自治領土各區域單位間共同問題之情報

大會，

自一九五〇年以來按年核准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特之別報告書，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

⁵ 同上，第二編。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第三編。

鑒於此類報告書均表示適用於全部非自治領土之一般意見及建議，

認為各區域及若干領土之情況可能形成特種問題，

認為大會審議此類特種問題時應使對若干區域單位內之領土具有實際價值之意見及建議得有發揮之機會，

一。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五年屆會中研討如何使此後為大會擬具之報告書確切適當，足供大會據以審議關於若干區域領土單位間共同問題之情報或建議；

二。並請該委員會檢討是否需要擴充或修正標準格式以便協助各管理國就若干區域領土單位所共有之個別問題提出具體情報；

三。建議該委員會充分計及大會第九屆會期間第四委員會討論上述事項時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八四八(九)。自動遞送關於非自治領土內政治發展之情報

大會，

念及其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所載原則及宗旨對非自治領土人民所負之職責，

鑒於上述原則及宗旨，除顧及此類人民之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外，亦涉及其政治進展，

尚憶前曾迭以決議案一四四(二)、三二七(四)及六三七B(七)敦促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自動就其所管領土內人民趨向自治之發展方式及程度遞送情報，

欣悉若干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業已自動就非自治領土內自治組織之發展情形遞送若干情報，

惟鑒於其他會員國尚未遞送此種情報，

一。茲特重申前旨，認為自動就非自治領土內人民之政治發展情形提送情報實屬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

二。請關係管理國在此方面盡力與聯合國合作。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九八次全體會議。